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8 月 9 日**

## 议案一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确认力帆股份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表决。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包括力帆控股和陈卫 2 名特定对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力帆控股和陈卫 2 名特定对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 8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力帆控股和陈卫 2 名特定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4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时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000万元（含本数），按发行底价10.46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7,686,424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力帆控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力帆控股将于力帆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力帆股份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陈卫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陈卫将于力帆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力帆股份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力帆控股和陈卫 2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
| 1  | 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        | 72,000            | 79,790         |
| 2  | 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 | 89,000            | 119,618        |
| 3  | 智能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   | 35,000            | 45,512         |
| 4  | 偿还部分公司银行借款          | 84,000            | 90,000         |
| 合计 |                     | <b>280,000</b>    | <b>334,92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及通过财通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员工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及通过财通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员工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议案四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的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陈卫先生拟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和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议案六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说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七

**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重新签订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  
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的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陈卫先生拟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和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重新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分别签署《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议案八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上限 2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6,768.64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6、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20%、持平 and 减少 20%。

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如项目经济效益、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25,635.34               | 125,635.34               | 152,403.98   |
|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25,152.48                | 12,563.53                | 12,563.53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40,806.61               | 687,011.86               | 687,011.86   |
| <b>假设 1: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9,377.21                | 47,252.65                | 47,252.6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87,011.86               | 721,700.98               | 1,001,700.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8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8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6.73%                    | 6.51%        |
| <b>假设 2: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b>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9,377.21  | 39,377.21  | 39,377.21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87,011.86 | 713,825.54 | 993,825.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1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1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5.64%      | 5.46%      |
| <b>假设 3: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2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9,377.21  | 31,501.77  | 31,501.77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687,011.86 | 705,950.09 | 985,950.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5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25       | 0.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4.54%      | 4.39%      |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

## 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除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债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募集资金用于构建以能源站(新能源汽车运营的新商业模式)为核心,辅以先进科技含量的 16 亿瓦时锂电芯等关键零部件的开发运用,以及新车平台开发在内的智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后来居上、弯道超车”

我国化石能源的资源匮乏、“穹顶之下”的环保压力,迫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箭在弦,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确定了国家层面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14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国内外的车企们纷纷推出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便利的条件。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是电池,提供新能源,摆脱对传统能源石油的依赖,是新一代能源革命的要点所在。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的锂电池产业已成为电池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公司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2015 年乘用车的销量达到 14.45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76.69 亿元;轿车出口位列全国自主品牌轿车出口第三名。但同时,公司也清醒地认识到:要实现“后来居上”、“弯道超车”,必须在巩固发展传统燃油汽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自有技术积累和多年汽车领域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实施本次以能源站为核心,辅以先进科技含量的三元锂电池电芯,以及电动车平台开发在内的智能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符合公司“推动电动汽车的跨越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企业”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获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能源站为核心,构建换电代替充电的新商业模式

公司建设能源站拟采取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更换”的“换电模式”代替目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的“充电模式”。智能新能源汽车的能源站换电运营商业模式

是公司首创的崭新模式。相较于充电模式，换电模式具有在更换时间短、电池寿命长、征地占地小、投资回收期快等显著的竞争优势。

在公司能源站的运营模式下，公司采用电池租赁模式，大幅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价格竞争力，打消了充电方式下用户对电池更换成本的忧虑；能源站换电时间短于 3 分钟（短于加油时间），可维持消费者现有的消费习惯；对电池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修，可以有效地延长锂电池的寿命达 2-3 倍；能源站通过“移峰填谷”，有效利用传统电力的废弃电力，既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用户的用电成本，又在客观上提高了国家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 3、募投项目受到产业政策支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的不断落实，充电桩、充电站的建设也将得到快速发展。2014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开始制定《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规划以到 2020 年实现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为预判，总体设想充换电站数量达到 1.2 万个，充电桩达到 450 万个。而国家层面的充电设施建设补贴也将尽快出台，补贴办法的出台将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充电桩建设领域。

2015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刊登了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的通知，该指南指出，根据我国在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专用车、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等领域的汽车增长趋势，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目标。经测算，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 2 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 30 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 20 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 430 万辆。根据各应用领域电动汽车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要求，经分类测算，2015 年到 2020 年需要新建公交车充换电站 3848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 2462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 2438 座，公务车与私家车用户专用充电桩 430 万个，城市公共充电站 2397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50 万个，城际快充站 842 座。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海南等电动汽车发展基础较好，雾霾治理任务较重，应用条件较优越的加快发展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66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7400 座，充电



桩 250 万个。在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示范推广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23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300 座，充电桩 220 万个。在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尚未被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的积极促进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11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00 座，充电桩 10 万个。发展指南指出，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随着充电设备数量的不断扩张、技术的不断升级，“充电难”问题将不再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限制，一旦充电等配套设施得以匹配，将极大程度的刺激投资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 4、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842,62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亦高达 73.20%，其中流动负债为 1,723,208.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52%，所占比例极大，使得公司的债务结构不合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7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债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增加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智能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锂电芯、轻量化快换纯电动车平台开发项目等。智能新能源汽车项目是公司传统燃油汽车、摩托车产品的有力补充，是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形成替代作用。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才储备

人才保障层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陈卫博士。陈卫博士

是我国 SCDMA/McWiLL 无线通信技术的创始人之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获得者，在智能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和车联网的技术和运营模式方面研发多年，对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方向具备深刻的认知，并开发了多项创新性核心技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陈卫博士为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陈卫博士及其团队的引进已为公司智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的核心技术人才保障。

## 2、技术储备

技术支撑层面，公司已掌握低压高效纯电动动力总成（PEAS Blue）、高压电动车动力总成（APEC Blue）、力帆独有的混动和插电新能源动力总成；以大型充换电站为基础的调频调峰智能储能站、三元锂电电芯制造、三元锂电成组、封装和管理（BMS）；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新材料（轻量化设计）、虚拟仪表、物联网和车联网等多项核心技术。

## 3、市场储备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公司乘用车车型已形成了对市场畅销车型的全覆盖。

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在出口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公司已经是俄罗斯市场销量第一的自主品牌，同时在乌克兰、乌拉圭、巴西、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增长迅速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收入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度公司乘用车出口位列全国自主品牌第三名，市场份额占比 15%。

国内汽车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以一级经销商发展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两级渠道建设模式，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305 个一级经销网点、666 个二级经销网点、485 个售后服务网点，公司约三分之二的销售网点有针对性地布局在对需求潜力更大的三级及以下城市。

海外网络建设上，公司乘用车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乘用车海外代理网点 459 个，摩托车海外代理网点 500 多个；在越南、土耳其、泰国设有摩托车生产基地，在埃塞俄比亚、乌拉

主设有独资的乘用车生产工厂，并在俄罗斯等地设有合作方式的乘用车 KD 工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海外营销网络。力帆在俄罗斯的出口数量已经位居自主品牌第一。公司作为 1998 年首批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民营企业，已深耕海外市场十余年，在众多海外市场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和当地经销商进行了长时间的紧密合作，形成了明显的海外市场渠道优势。

####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摩托车以及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乘用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乘用车车型已形成了对市场畅销车型的全覆盖。当前公司在售的车型主要有力帆 100E、300E、320E、320EV、330EV、620EV、650EV、820EV、330、530、630、720、820，力帆 X50、力帆 X60、力帆迈威、力帆乐途、力帆福顺、兴顺、丰顺，分别定位于电动汽车、经济型轿车、SUV 和微车等，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对排量为 1.3L、1.5L、1.8L、1.8T、2.0L、2.0T 等的细分市场形成了有效的覆盖，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在出口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已成为俄罗斯市场销量第一的自主品牌，同时在乌克兰、乌拉圭、巴西、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增长迅速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2015 年乘用车的销量达到 14.45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76.69 亿元；轿车出口位列全国自主品牌轿车出口第三名。但同时，公司也清醒地认识到：要实现“后来居上”、“弯道超车”，必须在巩固发展传统燃油汽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通过四年多的研发投入，新能源电动车换电技术已处

于行业领先水平，成功开发完成低速电动车、换电版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和技术基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发布力帆新能源战略规划 i.Blue 1.0（智蓝战略 Intelligent Blue strategy），该战略全方位解析了力帆新能源产业的产品、运营、服务发展流向，力帆股份计划在 2020 年前将推出 20 款纯电和混合动力新产品，实现新能源整车累计销售 50 万台，完成构建集互联网+、智能汽车、能源互联网于一体的生态链和产业链。

公司坚持“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在继续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金融，实现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由制造向服务的延伸。

##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的风险

乘用车和摩托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与宏观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相关性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生产消费升级产品的行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如果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迅速。公司通过立足本地产业配套优势、耕耘细分目标市场，产销量快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基础。然而，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 （1）调整市场结构，拓展海外市场

在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为不断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新变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定位，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竞争优势。通过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出口优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推广智能新能源汽车

公司通过合作与自主研发，初步完成基于云计算技术设计开发车联网平台软件的开发，完成基于车联网基础平台设计开发 330EV 车联网管理功能，设计开发分时租赁软件网站、管理后台和 APP 软件，设计开发租车软件与车联网软件后台间数据交互接口，满足租车 APP 上查询、订阅车辆位置、运行数据、远程控制等车联网功能；开发慢换结构电池盒和快换结构电池盒，满足不同阶段的装车需求，积累了智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

##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车型

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不断推出新车型，重点研发深受市场喜爱的 SUV 车型，以适应国内外乘用车市场的新变化，公司所有产品都已推出自动挡汽车。公司将努力开拓国内外新兴市场，并将在海外市场逐步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为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资金和信贷支持。

### 2、产品服务延伸，进入汽车后市场

公司将通过发展汽车金融进入汽车后市场，实现从卖产品到卖服务的延伸。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低速电动车产销、新能源车换电技术、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电商 O2O 平台等各项业务，为公司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3、调整业务结构，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车方面，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推广换电技术应用，争取换电功能电动车在各大城市出租车运营指标。低速电动车方面，公司在产品电动车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价格等方面拥有较大竞争优势，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布局，积极开展产品推广及宣传工作，实现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增长。

#### **（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1、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 议案九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具了《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六）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  
包括：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

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